

灵璧县 2023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市卫生健康委：

2023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卫生健康委基层科的业务指导下，灵璧县卫生健康委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强化绩效评价，规范资金拨付和使用，全面完成了 2023 年度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现将 2023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灵璧县隶属于宿州市，辖 19 个乡镇，基本公卫服务人口 97.8 万，灵璧县卫健委辖基层卫生机构 21 个，乡镇卫生院 21 个。下辖 8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305 个村卫生室。2023 年，灵璧县进一步规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提高项目服务质量，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使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内容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服务，预防接种，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0-6 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重性精神疾病健康管理，卫生监督协管，慢性病管理，肺结核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等 12 类项目。

(二)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2023 年年初，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人均经费补助标准对全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进行年度预算，按照 80% 资金预拨下达经费，年终根据考核结果校正工分值及结合常住人口清算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2023 年我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下达资金 6228.2 万元，省下达资金 1564.8 万元，共计下达资金 7824 万元，人均 80 元，达到国家标准，全部预算用于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项目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

实施目的：通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影响居民健康的主要卫生问题实施干预，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使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公共卫生服务。

实施范围：辖区内常住居民（指居住半年以上的户籍及非户籍居民），以 0-6 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等人群为重点。

实施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绩效目标：——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geq 62\%$ ；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geq 90\%$ ；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geq 85\%$ ；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geq 90\%$ ；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geq 90\%$ ；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geq 80\%$ ；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62% 以上；

——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62% 以上；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geq 80\%$ ；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geq 90\%$ ；

-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geq 77\%$;
-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geq 70\%$;
-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62%。
-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geq 95\%$;
- 健康教育完成规定的年度工作任务;
-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 不断缩小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 不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 居民服务满意度较上年提高;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一是精心组织实施。县卫健委成立灵璧县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管理资金领导小组,完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机制,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按要求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自评。二是严格资金使用。委机关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拨付及时,未出现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卫生健康部分补助资金的通知(皖财社〔2022〕1386号)文件,我县国家十二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7824万元,该项目资金根据要求实现按季度结合两卡制工分值预拨,年底考核绩效矫正。我县于2023年按季度拨付至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医共体,截止目前已拨付7824万元。

(二) 项目运行和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我县根据上级相

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基本公卫项目的组织管理、制度建设和任务目标。一是及时调整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了以县卫健委主任为组长、分管主任为副组长，相关业务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领导小组，由县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妇计中心、中医医院等单位相关专家组成的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考核小组，及时组织各单位公卫人员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规范》（第三版）培训。二是完善实施方案，制定下发了《灵璧县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相关文件，进一步明确了项目任务、职能分工、服务方式、资金管理、日常监督以及绩效考核任务。三是细化任务分解，各基层卫生机构均建立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领导组织，完善基本公卫服务工作各项制度，对村级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制定了考核方案，资金发放标准，按时开展对村级的绩效考核、业务指导和培训；能够按时上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信息平台数据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报表；能够对上期考核结果进行整改。

三、项目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县卫健委出台考核方案，每半年开展一次绩效评价，考核由县医共体牵头，县疾控中心、县妇计中心、县卫生监督所共同开展，由各项目人员根据规范要求制定评价指标和标准，通过现场考核结合系统数据，确保考核保质保量的完成，按照全年综合考评上下半年 40%、60%的考核分值占比与决算全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挂钩。

四、项目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产出分析。2023 年底，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的有效投入，各项服务均能按照序时进度高质量的完成省市要求的绩效目标任务，我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成情况：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5%以上；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93.23%；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3.23%；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1.17%；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4.76%；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4.48%；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92.03%；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 次完成率 90.48%；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97.14%；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72.07%；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70.4%；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70.92%；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99.47%；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100%；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100%；健康教育已完成规定的年度工作任务；不断提高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与服务对象满意度，不断缩小了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二）有效性分析。经过县卫健委县医共体牵头，县疾控中心、县妇计中心、县卫生监督所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共同努力，顺利完成了年初预期目标，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三）社会性分析。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保障了辖区内居民的身体健康状况，享受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高了居民自我健康认知度，得到了社会公众的满意认可，同时提高了村医的收入待遇。

五、自评结论

（一）评价结论

1、加快“两卡制”进度，严格资金使用管理。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我县积极推动基本公卫“两卡制”工作，努力实现基

本公卫项目的“三个转变”，真正做到“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为确保我县基本公卫资金使用规范合理，县卫健委联合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印发了《灵璧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两卡制）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明确了乡镇资金分配比例和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十二项服务内容的资金分配比例。同时对资金的使用、监督和风险防范提出来具体要求，切实提高了我县基本公卫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目前已根据工分值获得情况拨付部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充分体现资金分配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2、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居民健康素养。为贯彻落实项目工作，让辖区居民形成良好的健康行为习惯，我县组织各项目执行机构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项目宣传工作，通过开展进乡村面对面宣传和利用网络等多种宣传方式切实提高居民健康素养。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转变服务观念，落实工作要求。通过 21 家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卫生健康部门广大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基本上已经覆盖了灵璧县的每一个乡村、每一位居民。在灵璧县各村卫生室均张贴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相关宣传海报，同时县卫健委开发了居民健康档案及电子病历浏览器，电子健康档案已基本完成向个人开放，县域内已经建立电子健康档案的人群可通过登陆特定网址输入个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查询个人的电子健康档案、医疗服务等信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逐渐从居民拒绝服务、被动服务变成了主动与我们的医务人员联系、主动到村卫生室、乡卫生院接受健康体检、量血压的服务。通过第三方电话调查发现居民知晓率、满意度逐步提高，国家免费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真正落到实处。

附件：灵璧县 2023 全年综合考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考评成绩

灵璧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

附件：

灵璧县 2023 全年综合考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考评成绩

序号	单位	上半年（占全年度 40%）	下半年（占全年度 60%）	年度考核得分合计	年度考核得分	备注
1	韦集镇卫生院	93.676	96.972	95.653	95.653	
2	冯庙镇卫生院	91.500	97.567	95.140	95.140	
3	浍沟镇卫生院	89.696	96.401	93.719	93.719	
4	杨疃镇卫生院	90.123	95.615	93.418	93.418	
5	朱集镇卫生院	90.902	94.915	93.310	93.310	
6	灵城镇卫生院	90.806	94.753	93.174	93.174	
7	高楼镇卫生院	87.611	96.799	93.123	93.123	
8	大路镇卫生院	89.513	94.993	92.801	92.801	
9	禅堂乡卫生院	89.692	94.397	92.515	92.515	
10	向阳镇卫生院	89.957	93.832	92.282	92.282	
11	渔沟镇卫生院	87.372	95.405	92.192	92.192	
12	游集镇卫生院	87.823	95.018	92.140	92.140	
13	下楼镇卫生院	88.264	94.656	92.099	92.099	
14	娄庄镇卫生院	89.242	95.482	92.986	91.986	
15	尹集镇卫生院	87.602	94.867	91.961	91.961	
16	大庙镇卫生院	88.318	95.949	92.897	91.897	
17	灵西卫生院	90.150	91.806	91.144	91.144	
18	黄湾镇卫生院	90.218	91.642	91.072	91.072	
19	长集卫生院	87.856	91.311	89.929	89.929	
20	虞姬镇卫生院	87.924	90.682	89.579	89.579	
21	朝阳镇卫生院	83.067	94.400	89.867	88.867	

